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每股转增 0.25 股。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5,383,592.26 元，资本公积为 599,499,430.03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6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00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4.35 %。

3、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预计转增 21,667,500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67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8,337,50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1年度，公司总体保持了经营业绩增长的势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